

中藥科學實驗提煉法(續)

李 子 麟

一、關於單味提煉劑型與比數的補充

1. 緒 言

中藥的舊式煎劑無論在用藥上，或在臨床治療應用上，都能使醫生和患者感覺到麻煩和不便，因此我們體會到，改革中藥劑型是正確的，同時也是必要的，所以經過三年多的研究和改進，現已製出複方製劑三十餘種，單味提煉劑二百五

十餘種，所製各劑，經過哈爾濱市西付家區第一中醫聯合診所，十餘名醫生，三年的臨床實驗應用認為成績良好，同時也解決了患者在使用煎劑上的一切不必要的麻煩。茲為交流經驗起見，爰將單味提煉劑型與比數補充表解如下：

2. 常用中藥提煉劑型示例表

(1) 水 液 劑 類

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
當 歸	2:1	蘇 葉	2:1	前 胡	2:0	丹 參	2:1	蒲 黃	2:1	川 芎	2:1
大 小 薊	2:1	白 鮮 皮	2:1	黨 葛	2:1	前 芥	2:1	檳 榔 片	2:1	三 稜	2:1
防 風	2:1	百 部	2:1	李 * 仁	2:1	枳 殼	2:1	冬 花	2:1	鉤 藤	2:1
竹 茹	2:1	申 姜	2:1	香 附	2:1	川 斷	2:1	沒 藥	2:1	雞 內 金	2:1
元 肉	2:1	枳 實	2:1	漏 蘆	2:1	淫 * 歷 子	2:1	蘆 根	2:1	通 草	2:1
薄 荷	2:1	夏 枯 草	2:1	紫 苑	2:1	姜 黃	2:1	地 榆	2:1	生 地	2:1
人 參	1:1	茅 根	2:1	土 伏 苓	1:2	透 骨 草	2:1	赤 芍	2:1	冠 花	2:1
石 斛	2:1	蔓 荊 子	3:2	旋 覆 花	2:1	赤 木	2:1	杜 仲	2:1	木 通	2:1
山 豆 根	2:1	牛 膝	1:1	茯 苓	2:1	陳 皮	2:1	豬 苓	2:1	厚 樸	2:2
知 母	1:1	杏 * 仁	2:1	桂 枝	2:1	烏 藥	1:1	青 皮	2:1	柴 胡	2:1
斗 苓	2:1	澤 蘭	2:1	葛 根	2:1	茵 陳	2:1	金 銀 花	2:1	批 把 葉	2:1
山 芋 耳	2:1	香 附	2:1	側 柏 葉	2:1	菊 花	2:1	元 龜	2:1	我 朮	2:1
蒼 耳	2:1	公 英	2:1	生 姜	2:1	寸 冬	2:1	熟 地	2:1	肉 桂	2:1
補 骨 脂	1:1	大 桑 寄生	2:1	益 母 草	2:1	威 靈 仙	2:1	昆 布	2:1	防 己	1:1
地 骨 皮	2:1	蟬 退	2:1	竹 葉 蘆 薈	2:1	升 麻	2:1	蒼 本	2:1	清 半 夏	1:1
黃 柏	1:1	六 通	2:1	苦 絲 子	2:1	芡 * 實	2:1	山 枝 子	1:1	黃 耆	2:1
車 前 子	1:1	大 * 海 藻	2:1	甘 草	2:1	桔 梗	2:1	木 瓜 芽	2:1	川 棟 子	1:1
青 蒿	2:1	益 智 仁	2:1	連 翹	2:1	龍 胆 草	2:1	麥 芽	2:1	扁 豆	1:1
薊 蓄	2:1	桑 葉	2:1	伏 神	2:1	山 查 子	2:1	蛇 床 子	2:1	貫 筋 黃	2:1
芥 穗	2:1	胡 連	2:1	五 味 子	2:1	地 丁	2:1	決 明 子	1:2	癰 香	2:1
細 辛	2:1	狗 脊	2:1	羌 活	2:1	沙 麥	1:1	大 腹 皮	2:1	面 桃 * 仁	2:1
銀 胡	2:1	官 桂	2:1	乳 香	1:2	蒼 香	2:1	枸 杞 * 果	1:1	桃 紅 優	2:1
昆 角	2:1	紅 花	2:1	槐 蜜	2:1	薤 白	2:1	秦 芫	2:1	紅 優	2:1
天 麻	2:1	五 加 皮	2:1	痰 癰	2:1	紫 蘇	2:1	牛 薺 子	1:1	天 冬	2:1
木 賊	2:1	神 * 麩	1:1	良 姜	2:1	千 年 健	2:1	烏 梅	2:1	乾 姜	1:2

註：凡對於提煉為水劑後 無沉澱物析出之生藥，均可按比數提煉為液體製劑。

(2) 提 煉 粉 劑 類

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
白 芍	5:1	白 果	5:1	蒼 朮	5:1	首 烏	5:1
白 朮	5:1	椿 皮	5:1	川 烏	5:1	茅 朮	5:1

註：凡對於含有雜質多的 或提煉為水劑易於變質的生藥，可製成爲提煉粉劑，在調劑時，兌入藥水內，即能溶解。

(3) 非 提 煉 粉 劑 類

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
元 * 胡	1:1	杜 仲 炭	1:1	二 丑	1:1	青 黛	1:1	川 貝	1:1
芥 穗 炭	1:1	滑 石	1:1	白 ◎ 芩	1:1	玉 金	1:1	大 貝	1:1
白 ◎ 芷	1:1	阿 膠	1:1	木 ◎ 香	1:1	澤 瀉	1:1	山 藥	1:1
甲 珠	1:1	砂 ◎ 仁	1:1	側 柏 葉	1:1	蛤 粉	1:1	附 子	1:1
石 膏	1:1	大 黃	1:1	草 ◎ 薏	1:1	蓮 子	1:1	丹 皮	1:1
紫 ◎ 薏	1:1	薏 米	1:1	艾 炭	1:1	麝 蟲	1:1	鱉 * 甲	1:1
草 ◎ 果	1:1	地 * 龍	1:1	鱉 * 板	1:1	丁 ◎ 香	1:1	龍 骨	1:1
代 赭 石	1:1	姜 * 薑	1:1	馬 勃	1:1	炮 姜	1:1	血 竭	1:1
肉豆蔻◎	1:1	五 寶 脂 *	1:1	槐 花	1:1	竺 黃	1:1	棕 炭	1:1
芒 硝	1:1	牡 蠣	1:1	百 合	1:1	兒 茶	1:1	五 倍 子	1:1

註：凡對於加熱能失去藥效的生藥，或含有澱粉多的生藥，可通過乾燥滅菌製成粉劑，在調劑時按處方用量、分包、服時兌入藥水內，調勻即妥。

◎附有※印者，是指該藥亦可提煉為水劑，但須具有機器設備，能放到低溫操作。

◎每一處方中，使用非提煉粉劑，不得超過二錢（10克）如某處方中，用兩種以上非提煉粉劑時，而其用量已超過二錢時，可均分拆為二錢。（但醫生特別指定者例外）。

(4) 蜜 乳 劑 類

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	品 名	比 數
甾 仁	1:2	瓜 蒌	1:2	薤 仁	1:2	花 粉	1:2
柏 仁	1:2	萊 服	1:2	麻 仁	1:2	南 星	1:2

註：凡對於含有油質類生藥提煉為水劑後，不能混合者，可加入65%蜂蜜，製成乳劑。

二、關於比數及符號說明

- (1) 比數：①1:1是指1斤生藥製成1斤葯水
按東北市制，即5毫升等1錢。
②1:2是指1斤生藥，製成2斤葯水，即10毫升等1錢。
③2:1是指2斤生藥，製成1斤葯水，即2.5毫升等1錢。
④5:1是指5斤生藥，製成1斤葯粉，即2分等1錢。
- (2) 符號：①※印者是指不須粉碎，可以整個提煉者，不須壓榨，直接淋取其葯汁，濃縮至相

當倍數即得，（原因是為了防止析出非葯效的沉澱物）。

- (3) 配方：關於配方和使用法，請參閱本刊，第二卷第七期。

②有◎印者，如提煉為水劑，應先用蒸餾法，抽出其揮發性成分，然後再用煎出法，提取其他葯效成分。

三、提煉劑與舊法製劑臨床效果成績比較表：

劑 形 名 稱	病名系統	病 例	顯著者	百分比	微減輕者	百分比	無效者	百分比
複方提煉劑	消化系統	114	66	58%	43	37%	5	4%
單味提煉液劑	消化系統	114	46	41%	49	43%	19	16%
舊式煎劑	消化系統	114	45	40%	48	42%	21	18%
舊式丸劑	消化系統	114	38	33%	39	34%	37	33%

註：依據上表比較的結果，複方液劑的效果率佔96%，單味提煉劑效果率佔89%，煎劑效果率佔81%，蜜丸劑佔67%。

◎以上各表係根據哈爾濱市西傳家區第一中醫聯合診所，1953年末製藥室的工作總結所擬，因限於技術和設備的關係，有許多地方還達不到我們的要求，因此希望各方面，醫藥界同志，多加以批評和指導，以期中藥逐步向科學的道路上邁進。